

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
JIANGSU SHICHENG LAW FIRM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7 号越洋国际 23 楼

电话：025-84714415

传真：025-84714515

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季凤、王森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之公告材料，随同其他资料一并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

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日期、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在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银藏路 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等与《会议通知》披露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共计 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6,982,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5%。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的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及董事会秘书也出席了本次会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新增提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内容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没有提出临时议案的内容。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1.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贷款预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贷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依《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统计，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982,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982,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982,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982,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982,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982,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982,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982,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982,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982,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鉴于股东张明军、赵浩、王春、魏军和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如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全体与会股东一致同意按照普通程序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贷款预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贷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982,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鉴于股东张明军、赵浩、王春、魏军和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如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全体与会股东一致同意按照普通程序表决。

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的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谢开顺

经办律师：季凤

经办律师：王森

2021 年 5 月 7 日